

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職者免填報。

嘉義縣議會 111 年員工部分薪津免稅所得申報表(表一)												
任職別 免稅計算	員工基本資料		單 位	職 稱	職 等	姓 名	初任公職日期					
							調任本會服務日期					
							身份證字號					
7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初任公職者請填寫本欄	房租津貼		本人實物代金		眷屬實物代金		在職月份		免稅所得			
	{ () 元 } + (930 元) + () 元		說明 A		說明 B		說明 C		說明 D		× 月 = 元	
78 年 7 月 1 日至 79 年 6 月 30 日前初任公職者請填寫本欄	本人實物代金		眷屬實物代金		在職月份		免稅所得					
	{ (930 元) + () 元 }		說明 B		說明 C		說明 D		× 月 = 元			
79 年 7 月 1 日至 84 年 6 月 30 日前初任公職者請填寫本欄	眷屬實物代金		在職月份		免稅所得							
	() 元		× 月		= 元		說明 C					
84 年 6 月 30 日以後任公職者不能申請本項免稅	如係原任公職年資中斷至 84 年 6 月 30 日以後再任公職或 84 年 6 月 30 日後才任公職者不能申請本項免稅，請在本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											
填表說明	A 房租津貼：1. 78 年 6 月 30 日前進用者原支領之房租津貼，於 78 年 7 月併入專業加給，併入金額如下：(1)簡任十四職等至薦任八職等者 700 元。(2)薦任七職等至委任四職等者 600 元。(3)委任三職等以下及僱員 500 元。(4)技工、工友 400 元。 2. 本項併入數額所列職等，係以臺端現職所敘職等為準。											
	B 本人實物代金：79 年 6 月 30 日前進用者原支領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，於 79 年 7 月併入專業加給，併入金額每人皆 930 元。											
	C 眷屬實物代金：請填附表二 D 在職月份：係指 111 年實際於本會支領薪津之月份及年終獎金(1.5 個月)、及前年度考績獎金月數。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

嘉義縣議會 111 年員工部分薪津免稅所得申報表—眷屬實物代金(表二)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						備註			
說明	<p>一、84 年 6 月 30 日前任公職、原已報領經併銷之眷屬請依序填寫：各年度准報眷屬實物配給口數為任職日期在</p> <p>(1) 80.07.01 以前者，最多可報 5 口 (2) 80.07.01-81.06.30 者，最多可報 4 口</p> <p>(3) 81.07.01-82.06.30 者，最多可報 3 口 (4) 82.07.01-83.06.30 者，最多可報 2 口</p> <p>(5) 83.07.01-84.06.30 者，最多可報 1 口</p> <p>1. 如當時父母未滿 60 歲或未婚或尚未生育子女未申報眷屬實物代金者，該欄請空白。</p> <p>2. 原已報領經併銷之眷屬最多為 5 口 (員工報領親屬配給一律以 3 口為限，惟父母仍准報領，不受 3 口之限制)。</p> <p>3. 凡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增之人口 (例：子女、配偶) 均不可列入本表。</p> <p>二、於 80 年 7 月 1 日起逐年併銷 1 口，至 84 年 7 月 1 日均併銷完畢；原併銷眷屬實物代金之口別，因時間因素依序升口或喪失報領實物配給之條件者，以升口或減少眷屬口數後「當年度」之口別、眷屬口數計算 111 年免稅所得。如員工原支領實物配給為：配偶 1 大口、子女 1 大 1 中，經繼續併銷後，上述眷屬其中 1 子女原支領 1 大口，因已滿 20 歲未繼續就學，現僅剩配偶 1 大口及原領中口之子女已升大口等 2 人尚符請領規定，則併入之免稅數額為 2 大口。</p> <p>三、計算標準：大口每月 566 元(11 歲以上)，中口每月 367 元(6 歲至 10 歲)，小口每月 227 元(5 歲以下)。上開年齡之計算準採曆年制，以出生之年為 1 歲：如以 89 年為例，於 80 年(10 歲)至 84 年(6 歲)間出生者為中口。</p> <p>四、111 年是否仍符合請領規定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，另子女年滿 20 歲請附學生證影印本等相關資料以憑查核。</p> <p>五、111 年中如有眷屬喪失報領條件者，在備註欄內註明何月何日喪失報領條件，以利依實際月數計算免稅所得。</p> <p>六、夫妻同為公務人員，其免稅所得依前已報領之實際眷口數並經併銷者為限，不得重複申報，如有申報不實，將依逃漏稅處理並負行政責任。</p>												
	<p>填表人簽章： (請確實填報，如有不實自行負責)</p>												